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4 (a)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 关于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的 MC-5/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本说明介绍了关于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的 MC-5/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关于汞化合物全球供应、生产、贸易和使用情况研究的 MC-5/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载于 UNEP/MC/COP.6/5/Add.1 号文件。本说明还介绍了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以及缔约方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前几份报告中的相关信息，以及《公约》的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根据第十五条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至第六次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开展的相关工作。关于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的更多信息载于 UNEP/MC/COP.6/15 号和 UNEP/MC/COP.6/INF/20 号文件。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包括建议）载于 UNEP/MC/COP.6/14 号文件。

### 二、 执行情况

#### A. 原生汞矿开采（MC-5/2 号决定第 1 段）

2. 缔约方大会在 MC-5/2 号决定第 1 段中回顾，根据第三条第三和第四款，要求缔约方控制原生汞矿开采，并鼓励缔约方在其下一份国家报告中报告其境内正在进行的所有原生汞矿开采活动，无论这些活动是正规、非正规还是非法的。秘书处对应于 2023 年底提交的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和以前报告的分析表明，拥有大量汞矿藏的两个缔约方（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在答复问题 3.1<sup>1</sup>时

\* UNEP/MC/COP.6/1/Rev.1。

<sup>1</sup> 问题 3.1 的全文载于 UNEP/MC/COP.6/INF/20 号文件第 5 页。

或在其国家报告 C 部分<sup>2</sup>中提出了其境内出现非正规或非法原生汞矿开采的问题。一个缔约方（印度尼西亚）在其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2023 年提交）中正式报告了非法原生汞矿开采的问题。该缔约方还在其完整国家报告（2021 年）C 部分和简短国家报告（2019 年）中提出，非法原生汞矿开采是实现《公约》目标的一项挑战。另一个缔约方（墨西哥）在回答其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的问题 3.1 时提供了其境内正规原生汞矿的生产数据，并承认其没有非法原生汞矿开采作业的生产数据。同一缔约方已在其完整国家报告（2021 年提交）中提到，除了其已知关闭的汞矿外，还可能持续存在汞的生产。

3. 在此方面，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示注意到，自第一个报告周期以来，拥有大量汞矿藏的缔约方提出了在其境内存在非正规或非法原生汞矿开采的问题。委员会在 UNEP/MC/COP.6/14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根据国家报告审查《公约》的履约和履约问题的第 3 (b)段中，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考虑邀请缔约方就执行第三条第三款的经验 and 面临的挑战的提交信息，特别是考虑到已经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4 段提供的任何信息（见下文 D 节）。秘书处根据该建议编写了决定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载于本说明的附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此外，委员会决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根据现有信息重新研究这一问题，并审议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任何适当结论或建议。

4. 值得注意的是，2021 年至 2026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正在实施一个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sup>3</sup>，其力求通过监测和发展墨西哥原生汞矿开采行业的替代生计来减少全球环境风险。该项目旨在确定墨西哥原生汞矿开采的特点，并加强管控机制，从而在不影响矿工及其家属处境的情况下，在 2032 年前永久关闭汞矿。该项目的实施可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帮助缔约方履行监管原生汞矿开采的义务。

## **B. 关于未经同意出口汞的信息（MC-5/2 号决定第 2 段）**

5. 在 MC-5/2 号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大会鼓励未就源于其领土的所有汞出口获得同意的缔约方在下一份国家报告中提供更多信息（如有），包括为防止不遵守《公约》的出口而采取的措施。在此方面，秘书处对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的分析得出结论，有四个缔约方提供了这类信息，具体如下：

(a) 一个缔约方（安提瓜和巴布达）报告了 2022 年的一个未经同意出口案例。该缔约方报告称，根据随后提交的文件，其国家联络人认为这些库存是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的；

(b) 一个缔约方（布基纳法索）报告称，存在少量汞的非法国内贸易。该报告还证实，其境内没有原生汞矿开采和汞库存。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4 段，该缔约方提供了更多关于其境内非法进口的汞和非法再出口的信息（见下文关于该事项的 D 节）；

(c) 一个缔约方（澳大利亚）报告称，其拒绝了向某非缔约方出口元素汞用于提取黄金的请求，理由是該非缔约方无法提供已采取措施确保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认证；

<sup>2</sup>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

<sup>3</sup> 全环基金项目 10086。

(d) 一个缔约方（加拿大）报告了一个案例，其起因是错误地报告了出口到另一缔约方的汞的数量。该缔约方报告说，该案已提交执行部门审查和酌情采取行动。

6. 秘书处对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的分析还显示，16个缔约方<sup>4</sup>报告称，从其境内出口的所有汞而言，既没有获得同意，也没有依据一般性同意通知，但它们没有对此提供任何解释。秘书处无法根据报告来确定这些答复是否表明没有出口，或者是否发生了不符合《公约》第三条的贸易。

7. 秘书处对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的分析还强调了执行第三条方面的挑战，特别是由于贸易同意表格不完整以及在满足第三条所要求的汞进口同意要求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是缺失与以下方面相关的信息：(a) 已授予的同意；(b) 出口的汞的来源；(c) 国家联络人在贸易同意书上的签署。在报告已获出口同意的七个缔约方中，有四个缔约方（日本、墨西哥、秘鲁和瑞士）在提交其第二份简短的国家报告的同时提交了贸易同意表格。在没有提交贸易同意表格的三个缔约方中，一个缔约方（加拿大）表示其依据的是一般性同意通知；另一个缔约方（意大利）表示，在所报告的贸易发生时，它还不是《公约》的缔约方；第三个缔约方（泰国）以表格或一般性意见的形式提供了其他信息，但这并不表明第三条的所有要求（如同意证据）都得到了满足。关于该事项的更多信息见 UNEP/MC/COP.6/INF/20 号文件第 22 段。

8. 缔约方大会在 MC-4/8 号决定中促请已获同意向缔约方和（或）非缔约方出口汞的缔约方在其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中，向秘书处提交所使用的同意表格副本或其他适当信息，以表明其已满足《公约》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9. 还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个缔约方（秘鲁）在其第二份简短的国家报告中建议优化汞进口的书面同意程序，包括提供关于过境国、再出口点和自由贸易区的作用的信息，并规定收到有关缔约方答复的最后期限。该缔约方还提出需要改进对贸易汞预定用途的识别，加强边境管制人员的能力，并推动制定识别、扣押、运输、处理和标识汞的协议。

### C. 加强执法人员能力的联合运动和培训机会（MC-5/2 号决定第 3 段）

10. 缔约方大会在 MC-5/2 号决定第 3 段中鼓励缔约方促进联合开展运动和提供培训机会，以加强包括海关官员在内的执法人员在国家一级控制汞贸易的能力。

11. 环境署正在实施一个由日本资助的项目，名为“通过充分利用日本的知识 and 经验来促进《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项目”，以支持其成员国执行《公约》。该项目特别重视信息交流、提高认识和教育、研究、开发和监测。2025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为各国环境部、卫生部和海关部门的代表举办了现场和在线培训班，以加强对汞和汞化合物贸易的监测。参与国家包括：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帕劳、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sup>4</sup>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括下列缔约方：布隆迪、哥斯达黎加、斯威士兰、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赞比亚。该数字包括秘书处收到的缔约方经修正的答复。关于该事项的更多信息，见 UNEP/MC/COP.6/INF/20 号文件。

## D. 在执行第三条方面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以及《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相关活动的信息（MC-5/2 号决定第 4 段）

12. 缔约方大会在 MC-5/2 号决定第 4 段中邀请缔约方至迟于 2025 年 3 月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说明在执行第三条方面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以及就《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开展的活动，并请秘书处汇编所收到的信息，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13. 以下八个缔约方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4 段提供了信息：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日本、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多哥。

14. 秘书处编写了缔约方分享的各种信息的摘要（UNEP/MC/COP.6/INF/6），并在公约[网站](#)上提供了提交的材料。挑战主要与履行第三条规定的贸易相关义务有关，包括：

- (a) 跨越国界的非法、非正规和未报告的贸易；
- (b) 汞的非法过境和再出口；
- (c) 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的非法贸易；
- (d) 贸易数据上的差异；
- (e) 缺乏边境管控的资源 and 用于所查获汞的基础设施；
- (f) 汞的来源和进口商不详；
- (g) 非法在线交易。

15. 一个缔约方（印度尼西亚）表示，官方贸易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印度尼西亚没有元素汞进口记录。然而，其水俣公约初始评估估计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大量使用汞，揭示了报告进口量与实际使用量之间的差距。该缔约方进一步指出，这种差异凸显了未记录和非法汞贸易的普遍存在。另一个缔约方（布基纳法索）提交了信息，说明存在来自另一个缔约方的非法和未报告的贸易，以及向该区域其他缔约方非法再出口汞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情况。

16. 一个缔约方（印度尼西亚）提供了关于其境内发现的非法原生汞矿开采活动的信息，这些活动是汞的潜在来源，也是对执行第三条的挑战。该缔约方报告了警方和政府努力管控非法朱砂开采、旨在予以取缔的情况。

17. 缔约方还分享了如何支持执行第三条的经验，其中包括：

- (a) 根据第三条通过的现有国家贸易管制法律和法规；
- (b) 应对汞非法贸易（包括在线贸易）问题的国家举措；
- (c) 全环基金资助的现有项目，如 planetGOLD 以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 (d) 由手工黄金协会等资助的相关项目；
- (e) 与非法或未报告的汞贸易案件有关的执法对策实例。

18. 此外，缔约方还提供了已开展的《巴厘宣言》相关活动的信息。印度尼西亚和日本的环境部联合组织了两次重点小组讨论会，讨论印度尼西亚在打击汞非法贸易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与会者（包括相关部委、执法和海关部门的代表以及观察员）参考《巴厘宣言》，商定了打击非法汞贸易所需的进一步

措施。<sup>5</sup> 作为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4 段提交的材料的一部分，<sup>6</sup> 印度尼西亚分享了重点小组讨论参与者制定的一套建议，用以指导相关各方落实《巴厘宣言》。这些建议包括采取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旨在加强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力度。

19. 有十个缔约方还在其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以及之前的报告周期中提出了非法贩运、非法贸易或走私汞的问题，包括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非法贸易。例如，布基纳法索在其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中报告了国内的汞非法贸易情况，尽管该国表示自第一个报告周期以来没有汞库存和原生汞矿开采，也没有同意进口汞。这一差异与该缔约方承认存在非法和未报告的汞进口案件相吻合。另一个缔约方（菲律宾）报告称，仍然存在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的非法贸易，系由牙科诊所将汞出售给矿工。另一个缔约方（乌干达）报告了从另一个国家走私的汞最终流入其手工和小规模采金行业的情况。在审查过去报告周期中有关不符合第三条的贸易或非法贸易的答复时，秘书处发现共有九个缔约方报告了非法贸易或不符合《公约》的贸易，或将其作为执行《公约》的挑战提出。更多信息见 UNEP/MC/COP.6/INF/20 号文件第 22 (c) 段。

20. 在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工作报告（UNEP/MC/COP.6/14）附件所载的履约和履约问题审查第 5 (a) 段中，委员会对一些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提出的汞的非法贩运、非法贸易或走私问题表示关切，并强调执行和遵守《公约》第三条规定的贸易条款的重要性。委员会还决定根据秘书处按照 MC-5/2 号决定第 4 段汇编的信息，在下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问题。

## **E. 增订 MC-1/2 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库存的现有指导意见，以及协助缔约方识别、管理和减少来自原生汞矿开采的汞贸易的指导意见（MC-5/2 号决定第 5 (a)、5 (e) 和 6 段）**

21. 在 MC-5/2 号决定第 5 (a)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起草对 MC-1/2 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库存的现有指导意见<sup>7</sup> 的增订，以列入可采取哪些类型的行动来履行《公约》第三条第五款第一项规定的努力查明库存和来源的持续义务，因为 MC-4/8 号决定第 3 段将其界定为一项持续工作，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2. 为了制定现有指导意见的增订草案，秘书处利用加拿大和西班牙提供的资金资源，审查了水俣公约初始评估、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报告和其他信息来源，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28 日进行了一项调查，向全球汞伙伴关系的汞供应和储存伙伴关系领域的相关缔约方和专家收集信息，以了解可以采取哪些类型的行动来履行努力查明汞库存和来源的持续义务。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秘书处根据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2023 年 3 月第五次会议的要求，制定了指导意见增订草案，以及一份提供更多信息的补充文件，包括清单计算方法。增订草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4 日发布在公约网站上，以征求意见。两个缔约方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就增订草案提供了反馈，其意

<sup>5</sup> 《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是在印度尼西亚担任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期间作为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政治宣言提出的。区域组和代表团对该宣言表示支持，宣言载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MC/COP.4/28/Add.1）附件三。

<sup>6</sup> 印度尼西亚提交材料的摘要载于 UNEP/MC/COP.6/INF/6 号文件，该提交材料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

<sup>7</sup> UNEP/MC/COP.1/5，附件四。

见和建议在编写本说明附件二所载的增订草案时得到了考虑。有一份文件包含补充信息，说明了可以采取哪些类型的行动来履行缔约方逐个查明汞和汞化合物库存和来源的义务，该文件载于 UNEP/MC/COP.6/INF/7 号文件。

23. 在 2025 年 2 月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在其工作报告（UNEP/MC/COP.6/14）附件第 3 (a)段中指出，仅依赖水俣公约初始评估结果的缔约方可能考虑更新的信息来源，并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后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5 (a)段要求的增订库存指导意见重新审议该事项。

24. 在 MC-5/2 号决定第 5 (e)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定指导意见，以协助缔约方识别、管理和减少原生汞矿开采产生的汞贸易。秘书处利用欧盟提供的资金资源，对原生汞矿开采产生的汞贸易的管控进行了一项范围界定研究。秘书处注意到 MC-1/2 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汞贸易的现有表格和指导意见<sup>8</sup>已经要求出口缔约方在贸易同意表上注明汞是否来自原生汞矿开采，并要求进口缔约方在贸易同意表上注明进口目的是否属于《公约》允许缔约方采取的用途；秘书处据此起草了贸易同意表使用指导意见的增订内容，并将其发布在公约网站上，这些内容在网站上从 2025 年 6 月 24 日保留至 7 月 24 日。一个缔约方提供了评论意见以作澄清。一个非政府组织对增订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呼吁为进口缔约方核实汞来源（包括非正规或非法采矿）制定更详细的条款。增订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三。

**F. 请秘书处支持缔约方更好地理解贸易条款、开展与《公约》规定相关的提高认识活动、扩大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合作，并促进贸易相关信息的交流（MC-5/2 号决定第 5 (b)、5 (c)、5 (d)和 5 (f)段）**

25. 在 MC-5/2 号决定第 5 (b)、5 (c)、5 (d)和 5 (f)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分别支持缔约方更好地理解贸易条款、这些条款与《公约》其他条款的相互关系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贸易同意表格的使用方式，特别是在从非缔约方进口方面；开展工作，提高对《公约》关于汞允许用途和来源的规定的认识，以帮助缔约方遵守第三条的规定；扩大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合作，并促进交换秘书处根据第三条第六款从缔约方收到的、且有关缔约方未反对与其他缔约方分享的任何与贸易有关的信息。

26. 针对这些要求，秘书处编写了培训材料，以支持缔约方更好地理解贸易条款、这些条款与《公约》其他条款的相互关系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贸易同意表格的使用方式。秘书处还举办了两场水俣在线会议：一场是关于[执行贸易相关条款](#)的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举行；一场是关于[汞供应来源和贸易](#)的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举行。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合作开发了关于供应来源和贸易的培训模块，作为[水俣工具在线学习平台](#)的一部分。

27. 正在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开发有关《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培训课程，并将在 CLiKC!学习平台上为海关官员提供。秘书处还参与了由环境署协调的绿色海关倡议，该倡议旨在加强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的能力，以执行和促进遵守与贸易有关的公约、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应的国家立法。秘书处编写了有关

<sup>8</sup> UNEP/MC/COP.1/5，附件三。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更新章节，以供纳入最新版的《多边环境协定绿色海关指南》。

28. 秘书处还开展了与《公约》关于汞允许用途和来源的规定有关的提高认识活动，以帮助缔约方遵守第三条的规定。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汞贸易的概况介绍。<sup>9</sup> 2024年6月6日在菲律宾，秘书处在planetGOLD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全球论坛期间举办了全球汞贸易讲习班。

29. 在拉丁美洲启动了一个全环基金项目，旨在通过加强对汞贸易的了解和管控来加快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遵守。<sup>10</sup> 2025年3月11日和12日，秘书处为在波哥大举办的项目启动讲习班作出了贡献。讲习班汇集了来自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墨西哥和秘鲁的代表以及执行机构，以验证该项目的第一年实施工作计划，并共同确定关于汞供应来源、合法和非法汞流动以及相关能力建设需求的国家研究报告编写的指导意见。全环基金项目的实施可以为缔约方大会提供拉丁美洲区域执行《公约》第三条的相关信息。

30. 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和协调的联合报告，就两个秘书处在元素汞的贸易管控方面的合作和协调提供了更多信息（UNEP/MC/COP.5/INF/28，第23和第24段）。

31. 最后，根据MC-5/2号决定第5(f)段的要求，秘书处将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六款提交的贸易相关表格汇编到一个数据库中，该数据库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

### 三、 建议采取的行动

32. 根据本说明中所载信息，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并通过一项与说明附件一所载的决定草案措辞大致相同的决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已在决定草案的一个脚注中标明。

---

<sup>9</sup> <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en/resources/2024-fact-sheet-mercury-trade>。

<sup>10</sup> 全环基金项目 1047。

## 附件一

**决定草案 MC-6/[--]: 供应来源和贸易**

缔约方大会，

感谢缔约方分享信息，说明在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方面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以及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4 段开展的与《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有关的活动，

注意到缔约方在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和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4 段提交的信息中提出其境内存在非正规或非法原生汞矿开采和不符合《公约》的汞贸易案例，以及汞的非法贩运、非法贸易或走私，特别是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认识到此类原生汞矿开采和贸易对《公约》第三条第三款的执行构成挑战，

考虑到《公约》的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建议，<sup>1</sup>

注意到尽管迄今取得了进展，但缔约方表示需要加强合作并获得额外的支持和援助，以加强第三条的执行，并承认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供此类支持方面的作用，<sup>2</sup>

1. 通过载于 UNEP/MC/COP.6/5 号文件附件二的、关于逐个查明超过 50 公吨的汞和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产生超过 10 公吨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sup>3</sup>的增订；

2. 又通过 UNEP/MC/COP.6/5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的汞进出口表格使用指导意见<sup>4</sup>的增订，以协助缔约方识别、管理和减少原生汞产生的汞贸易；

3. 邀请在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报告了在执行第三条关于原生汞矿开采的第三款方面经验和所面临挑战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信息，以期与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分享，供进一步审议；<sup>5</sup>

4. 鼓励缔约方，包括受益于全球环境基金正在进行的项目的缔约方，继续与秘书处分享信息，说明预防和打击汞非法贸易的经验，包括与关于汞贸易的第三条相关的表格的使用；

5. 请秘书处与缔约方合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有关预防和打击汞的非法贩运、非法贸易或走私的最佳做法的案例研究，并在此过程中：

(a) 利用从缔约方收集的信息；

<sup>1</sup> UNEP/MC/COP.6/14，附件，第 3 (b)段。

<sup>2</sup> 例如，新启动的名为“通过加强对拉丁美洲汞贸易的了解和管控来加快《水俣公约》的遵守”的项目。

<sup>3</sup> 该指导意见在 MC-1/2 号决定中获得通过。

<sup>4</sup> 该指导意见在 MC-1/2 号决定中获得通过。

<sup>5</sup> 本段由秘书处根据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建议（UNEP/MC/COP.6/14，附件第 3 (b)段）编写。

(b) 考虑到缔约方根据第七条第三款第二项提交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关于防止将国内外来源的汞转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和加工的战略的信息；

(c) 根据需要，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以及相关全球和区域执法网络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又请秘书处提交案例研究，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7. 请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a) 评估缔约方在执行第三条下的贸易相关条款时面临挑战的原因，以及可以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哪些建议，以改进第二十一条下的执行工作和国家报告；

(b) 启动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对话以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履约机构就其活动开展的合作，目的是支持缔约方预防和打击非法贸易；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成员组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执法网络协助缔约方预防和打击汞非法贸易；

9.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提供咨询并开展提高认识和技术援助活动，以加强缔约方履行第三条下贸易相关义务的能力；

10. 又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 附件二

## 关于逐个查明超过 50 公吨的汞和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产生超过 10 公吨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的增订草案<sup>1</sup>

建议将以下段落添加到题为“背景”的部分：

4. 缔约方在 MC-4/8 号决定第 3 段中请缔约方继续根据《公约》第三条第五款努力逐个查明汞的库存和来源。

5. 在 MC-5/2 号决定第 5 (a)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起草 MC-1/2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库存的现有指导意见的增订，以纳入为履行努力查明《公约》第三条第五款第一项规定的努力查明库存和来源的持续义务而可以采取的行动类型。

建议在第 16 段之后添加以下部分：

### **履行逐个查明超过 50 公吨的汞和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产生超过 10 公吨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持续义务的措施**

19. 为履行初步努力后查明汞库存和来源的持续义务而可能采取的行动类型可以包括：

(a) 根据《公约》第二十条在国家危险物质法规或实施计划中确定和量化来源；

(b) 更新或维持在水俣公约初始评估下编制的清单；

(c) 对汞清单进行具体调查；

(d) 对与汞库存和来源库存相关的信息进行补充核实。

20. 国家危险物质法规可以包含要求或涉及正在进行的查明库存和来源的任务的条款。例如：

(a) 国家危险物质法规或州和地区政府执行的管控措施下的环境许可和准许，可以包括为汞清单以及查明汞库存和来源直接提供参考的条款。此类规定，例如报告义务和监测要求，可有助于建立全面的清单并协助查明汞库存和供应来源。例如，根据缔约方的立法，可以要求储存汞的制造商报告其汞管理情况。如果国家报告规则或准许制度薄弱或缺乏，缔约方可以考虑将临时汞数据纳入现有的环境许可制度。这些报告可以揭示库存趋势，并成为查明和跟踪汞库存和来源的宝贵数据来源；

(b) 汞清单报告规则可以规定报告要求，以支持初始、临时或持续的定期清单编制。这通常可以包括报告关于制造、进口、储存、使用、销售或出口的汞或汞化合物的信息，以及关于使用或有意添加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或产品的信息；

<sup>1</sup> UNEP/MC/COP.1/5, 附件四。

(c) 在根据《公约》制定或执行法规期间通过磋商收集的信息，可能会产生关于汞库存和来源的信息。此类磋商可以采取各种形式，例如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或征求公众意见的调查问卷；

(d) 在根据《公约》第二十条制定的实施计划的框架中，可以纳入汞清单，其中包括汞贸易流分析、销售点登记册审查和信息交换机制等。它们还可能涉及公共部门数据共享、报告要求以及与研究、开发和监测相关的措施。

21. 水俣公约初始评估帮助为缔约方建立了汞清单和基线。一些缔约方更新了清单并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交了结果。用于清单的新数据可能来自设施、实体、地区有关部门提交的或通过利益攸关方协商提交的报告。

22. 定期更新的国家清单和调查可以对汞的使用进行定量评估，并提供库存、供应和流动的数量，为正在进行的逐个查明库存和来源的工作提供参考。行动可能包括统计调查、特定板块或行业调查、排放和释放调查（汞排放和释放的查明和量化）、数字跟踪系统、贸易和供应链分析，以及标绘具有库存和/或来源（例如地理信息系统数据集、数据库报告和其他地理资源）的机构或设施的位置。机构间报告和数字平台可以促进信息交流和协作。在资源匮乏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和支持简化的数据收集方法作为初始步骤，同时着眼于逐步的数字化整合。

23. 可能会对信息进行补充核实，以促进正在进行的查明汞库存和来源的工作，包括查明潜在的非正规或不受监管的来源。这些核实工作可能包括咨询利益攸关方、社区一级的参与、汞进出口数据审查、例行检查、地方当局记录审查、下游影响评估（例如环境采样）、核查是否准确和是否符合既定行政规则或格式、跨领域验证、错误处理、数据跟踪（例如创建时间戳和审计日志），以及实地核查。如果缔约方用于核实的基础设施有限，则其在获得现场验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时，可以优先考虑书面材料审评和利益攸关方访谈。

24. 由于汞库存具有动态性质，因此有必要确定与查明和量化库存相关的活动的时间和频率。在确定清单编制频率时，考虑因素可以包括数据收集频率、建立跟踪库存和供应随时间变化的方法、报告此类数据以及更新国家清单。查明活动的频率和深度可以根据国家能力进行调整。

## 附件三

### 关于填写第三条要求的汞贸易相关表格的指导意见<sup>1</sup>附录 增订草案

#### 附录 A

在 C 部分关于出口国应提供的货运信息的方框中，建议在第一段之后添加以下段落：

C 部分包括关于拟出口的汞的来源信息。汞的来源可能包括原生汞矿开采、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的退役、使用前的汞储存、汞的再循环或回收，以及可能导致产生副产品汞的设施（例如有色金属、石油或天然气生产）。

在以下段落的开头，建议添加以下案文：

出口缔约方应确定汞是否来自原生汞矿开采。应当指出，在查明过程中，原生汞矿开采可能被缔约方视为非正规或非法活动。

在 D 节关于进口缔约方应提供的信息的方框中，建议在当前最后一段之后添加以下段落：

出口缔约方不得允许出口汞，除非出口汞是为了无害环境的临时储存或用于《公约》允许的用途。

#### 附录 B

在 C 节关于出口缔约方应提供的货运信息的方框中，建议在第二段开头添加以下案文：

出口缔约方应确定汞是否来自原生汞矿开采。应当指出，这可能包括缔约方认为属于非正规或非法的原生汞矿开采。

在 D 节关于进口非缔约方应提供的认证和信息的方框中，应在当前最后一段之后添加以下段落：

出口缔约方不得允许向非缔约方出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采取措施确保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确保其遵守第十和第十一条，并且除非出口汞是为了无害环境的临时储存或用于《公约》允许的用途。

---

<sup>1</sup> UNEP/MC/COP.1/5, 附件三。